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00336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33698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33698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辦理「新竹縣第62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一案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037217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會辦理時間及科別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初審：於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至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請各委員以作品說明書進行初審。初審依各組各科參展件數之70%作為入選標準，如作品有其特殊性，亦可增額錄取或全額錄取。

2、複審：於111年5月3日(星期二)9時至15時，由作者親自至會場向評審講解，進行複審。

(二)國中小組科別：

1、數學科


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（工程）/材料）

三、每一科別之評審，需同時審查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。請貴校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前依「新竹縣第62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（縣市政府）或（大專院校）」表填妥後函復本局，正式委員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另函通知。

四、檢附「新竹縣第62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（縣市政府）」及「新竹縣第62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大專院校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交

